

巩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(2025—2035年)

—征求意见稿—



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《巩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5-2035年）征求意见稿》进行公示。

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□ 公示时间

自公示日起30天。

□ 意见反馈

规划公示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来文请注明“巩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”字样，并附有效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15276498846

电子邮箱：904247403@qq.com



前言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聚焦产业特色，完善空间治理，培优企业主体，汇聚创新要素，深化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融合，推动绿色发展，扩大开放合作，引导工业园区特色化、集约化、数智化、绿色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加快提质增效升级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》及自然资源部、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上位规划战略目标、底线管控及空间资源利用要求。指导巩留工业园区城西兵地融合产业区建设发展，明确空间利用，设置控制体系及要素，为开发建设提供规划管理依据，特编制《巩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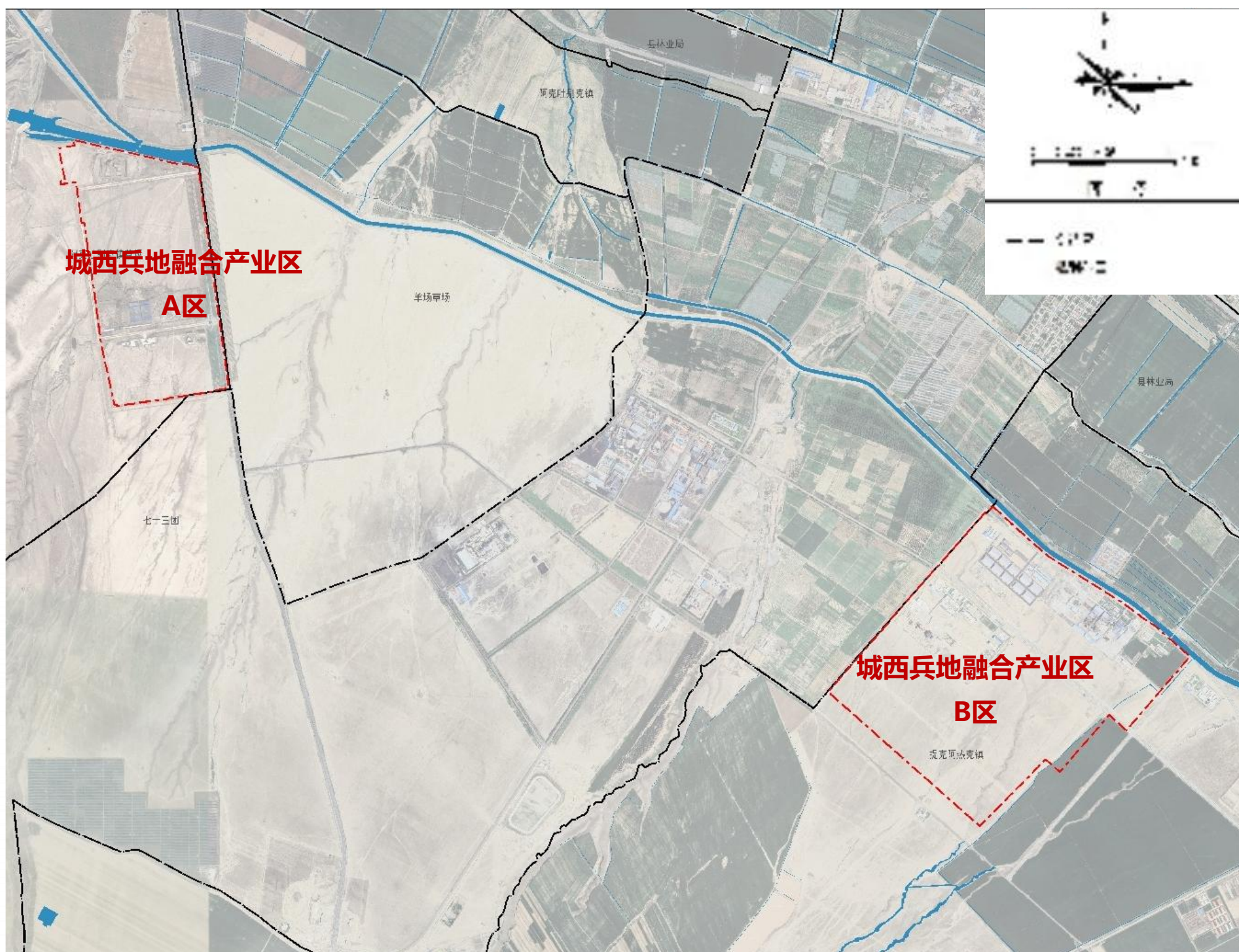


□ 规划范围

巩留工业园区总面积为**9.58平方千米**，规划范围为巩留工业园区的城西兵地融合产业区，规划面积为**5.43平方千米**，涉及城镇开发边界**5.43平方千米**。

□ 规划单元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**2个工业发展单元**。



规划范围图



□ 功能定位

依托巩留县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，将规划范围打造为：

伊犁河谷医药制造产业基地

伊犁河谷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基地

伊犁河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

伊犁河谷农副产品加工基地

□ 规模控制

用地规模

巩留工业园区总面积为
958.48公顷。

规划范围面积为542.76公顷。
规划用地**全部为建设用地**。

人口规模

至2030年，城西兵地融合
产业区总人数约**0.22万人**。

至2035年，城西兵地融合
产业区总人数约**0.37万人**。

建筑规模

建筑总规模控制在**302.53**万平方米。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设施建筑面积控制在**29.46**万平方米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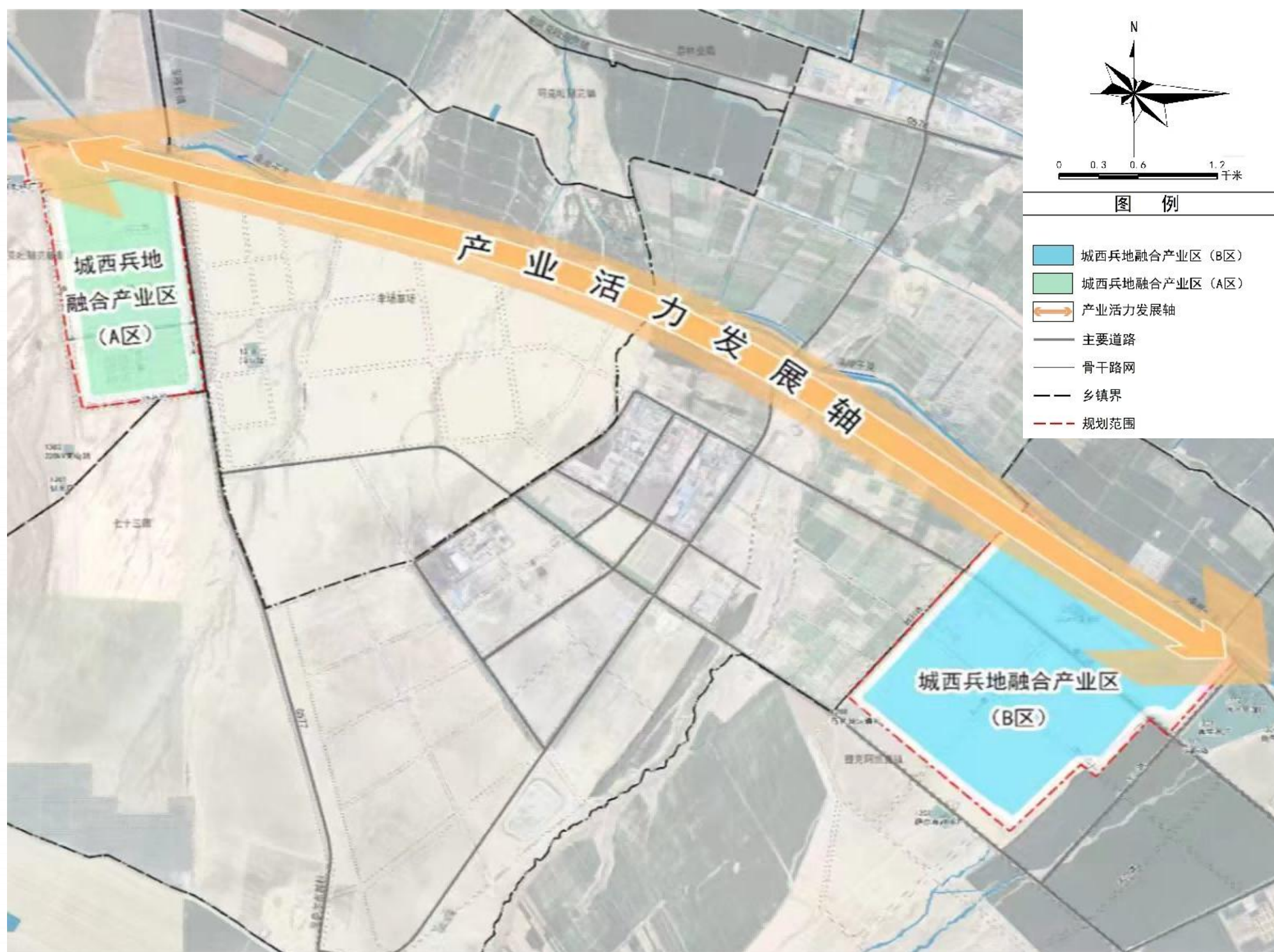


□ 建设空间布局

落实总体规划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，规划形成 **“一轴两片区”** 的空间规划结构。其中：

一轴：依托南岸干渠形成园区产业活力发展轴；

两片区：城西兵地融合产业区（A区）、城西兵地融合产业区（B区）。



空间结构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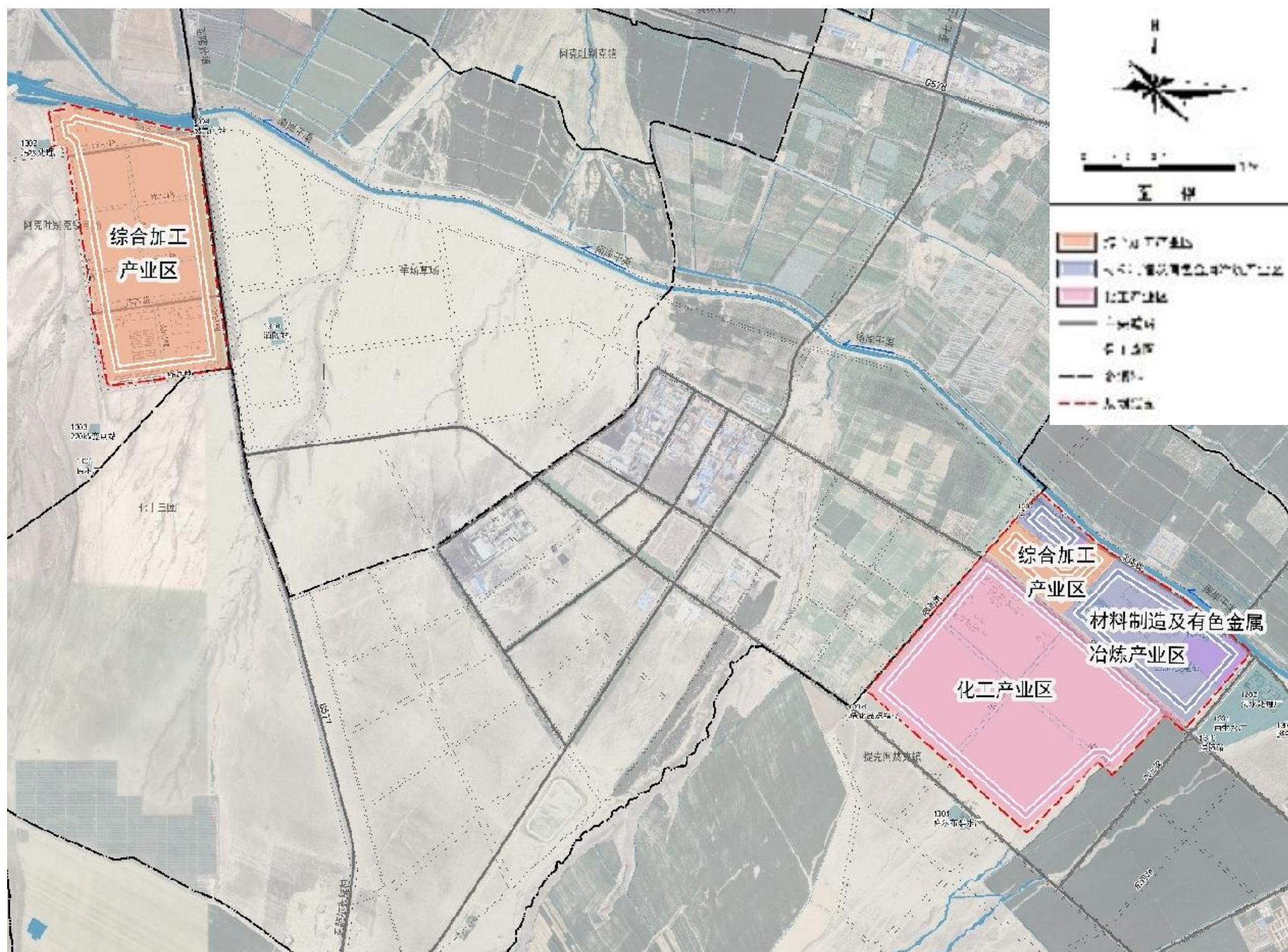
□ 产业空间布局

巩留工业园区城西兵地融合产业区规划的产业分区包括**化工产业区、材料制造及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区、综合加工产业区**。

化工产业区重点发展医药、化学原料、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。

材料制造及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区重点发展电子设备制造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产业。

综合加工产业区重点发展制品业、制造业、加工业、服务业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环境影响较小的产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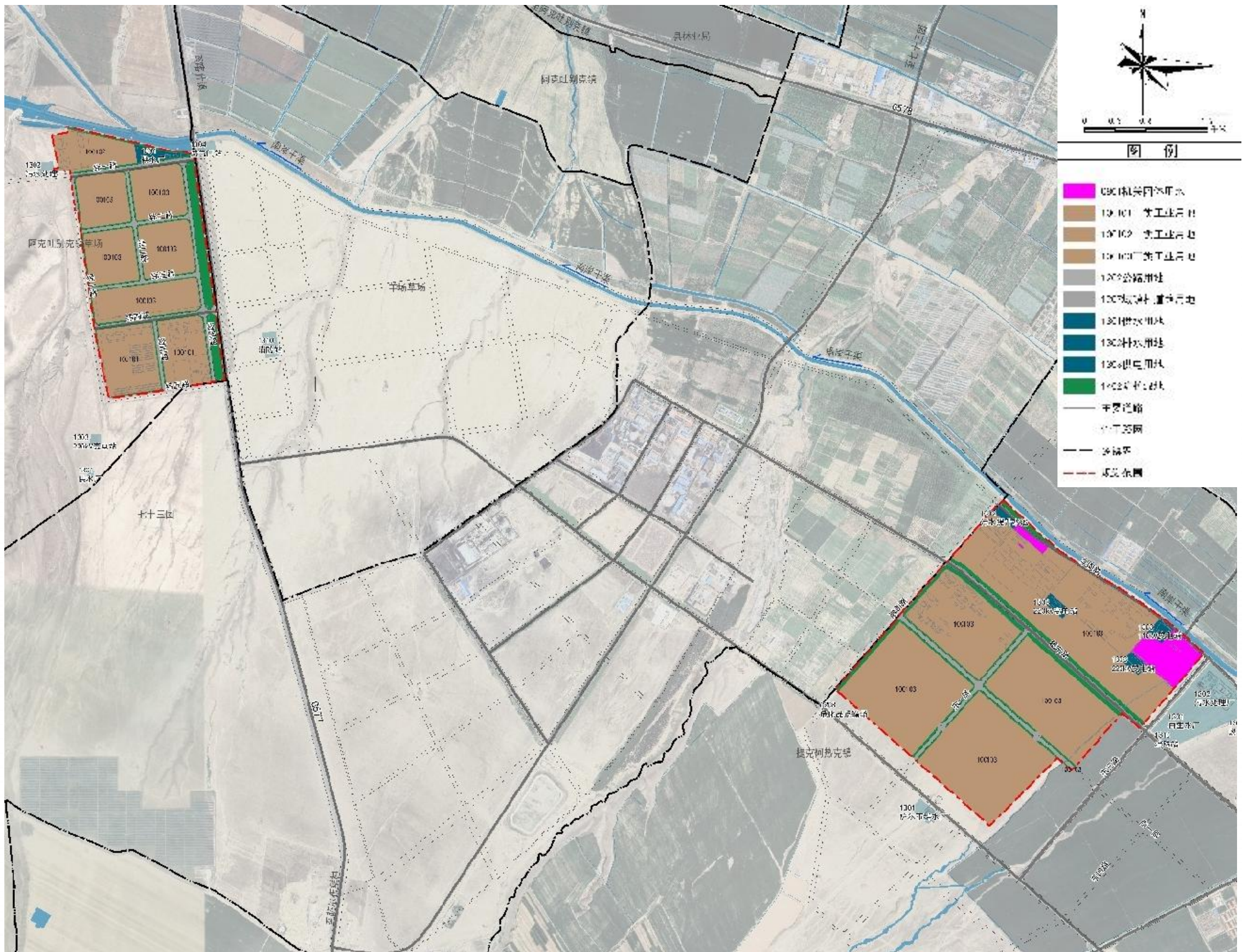


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

用地布局

规划范围内用地类型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，其次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集中于规划范围北部，用地功能布局清晰。

三大类	现状用地比例	规划用地比例
农用地	49.64%	0.00%
建设用地	50.36%	100.00%
总计	100.00%	100.00%

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□ 城市设计

景观风貌规划：规划形成 **“一横两纵多节点”** 的景观风貌结构。以生态绿化为基底，结合规划范围自然肌理与产业特质，打造兼具生态防护、景观展示与休闲功能的园区风貌体系，提升规划范围整体品质与辨识度。

空间形态管控：规划形成3个空间形态分区，分别是**综合加工产业风貌区、化工产业风貌区、材料制造及有色金属冶炼产业风貌区**。结合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及现状风貌特征，从风貌分区、建筑管控、专项景观、风貌底线四个维度构建空间形态管控体系。

建筑高度：规划形成**三个**高度控制分区。

分区	用地类型
高度控制一区	主要为规划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
高度控制二区	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（园区管委会和伊河建管局水管站）
高度控制三区	主要为工业用地

开发强度：参照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（2023年）对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管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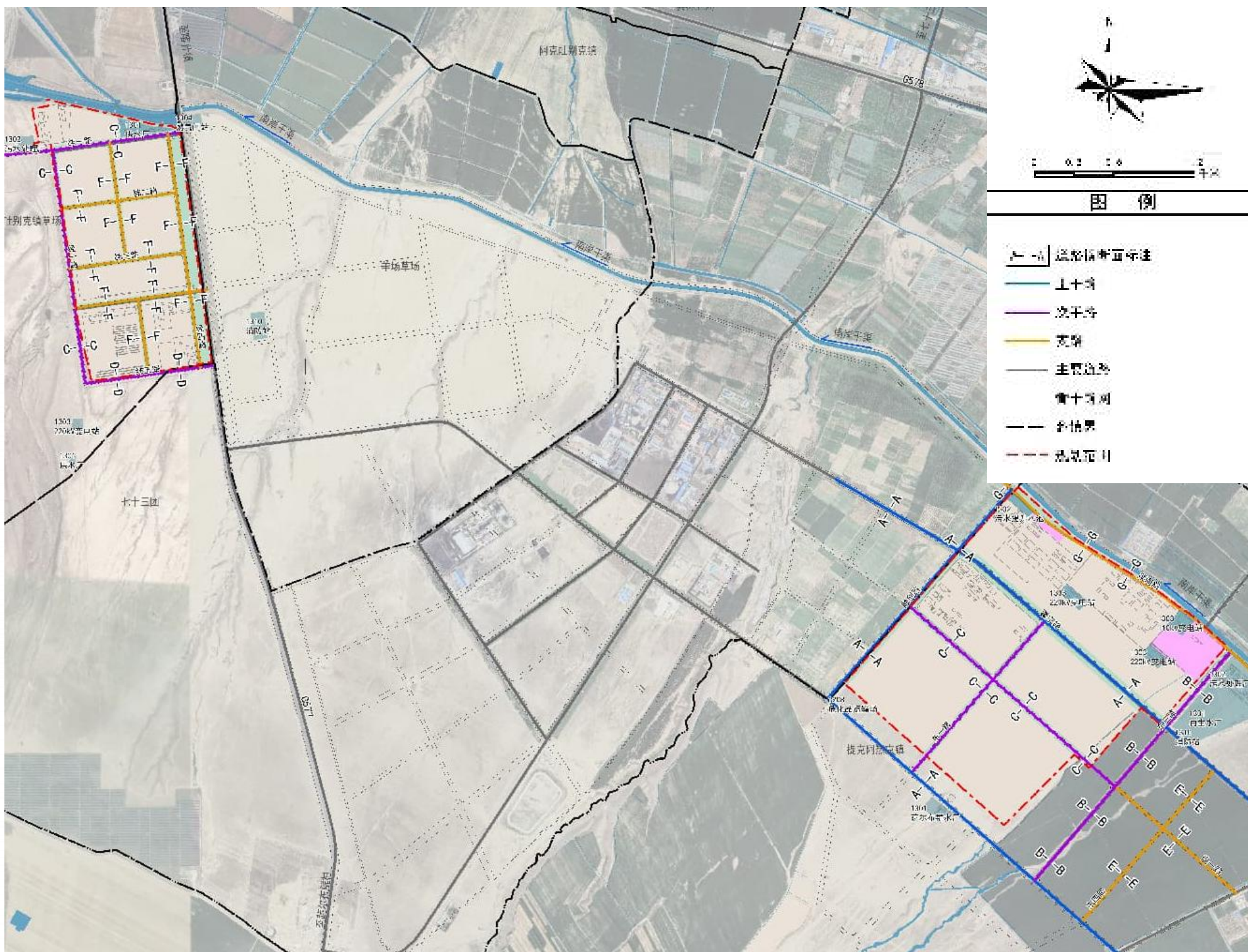
区域交通

G577和G578是规划范围联系外部区域的重要通道，G577从规划范围西侧穿过。其中A区现状开设两个连接口，通过G577与G578连接线将B区与A区联通。G578自西向东贯穿巩留县，同时也串联城西兵地融合产业区。

□ 道路交通

规划范围内道路分为**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**3个等级。

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25—36米，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20—24米。



道路系统规划图



□ 公共服务设施

规划范围以**产业发展**为主，园区人口主要为企业员工，因此规划不单独配套医疗卫生、教育、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。

□ 绿地与开敞空间

防护绿地：规划范围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规划范围总用地的9.37%，均为防护绿地。

附属绿地：规划范围内附属绿地设置应遵循功能适配、安全兼容、生态优先、经济适用、系统衔接的原则，按照生产区、办公生活区、污染源区、交通物流区等功能分区分类布置。

控制指标：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XJJ013-2012）及《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》（GB/T 51163-2016）。





□ 市政公用设施

给水工程：水源包括南岸干渠、阿克加孜克水库、萨尔布群沟，**生活用水以自来水为主，生产用水包括自来水、地表水和再生水。**

排水工程：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采用**雨污分流制**。规划范围内污水处理率达100%，管网覆盖率达100%。

电力工程：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电力走廊须沿园区主要道路布设，结合园区主干路、次干路两侧的绿化带或防护绿地集中设置，走廊宽度（含两侧安全保护范围）应符合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（GB/T 50293-2014），并满足高压线对建（构）筑物、树木、道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安全净距。

供热工程：规划A区近期由伊犁新岗热电 2×135 兆瓦项目供热，远期新建集中供热热源；B区近期由国容电子生产余热供热，远期由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供热。规划范围内**生产用热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，采暖用热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。**

通信工程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、互联网、高速宽带传输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，推进互联网与物联网应用，推动城市智能化建设，加快5G网络建设，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。

环卫工程：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主要运送至阿克吐别克镇垃圾填埋场处理，固废垃圾主要运送至提克阿热克镇草场新建固废垃圾填埋场。



□ 综合防灾

防洪排涝规划

规划范围内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，当工矿企业遭受洪水淹没后，可能爆炸或导致毒液、毒气、放射性等有害物质大量泄漏、扩散时，中、小型工矿企业的防洪标准按200年一遇设防，特大、大型工矿企业除按200年一遇设防外，还应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。

抗震减灾规划

规划范围按照抗震烈度Ⅷ设防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.20g。规划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筑工程中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化工企业建筑，应按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 50223-2008）划为重点设防类（乙类），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。

消防工程规划

规划A区消防救援近期依靠阿克吐别克镇消防站，远期依靠A区东侧规划消防站；B区消防救援主要依靠B区东侧新建消防站。

人防工程规划

构建人防工程系统，按照“长期准备、重点建设、平战结合”的方针，人员掩蔽工程应与地面建筑相协调。